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交上字第3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一學

被 上訴 人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劉英標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7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8年度交字第18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。故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，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，即屬不應准許，自應認為其上訴不合法而駁回之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於民國107年9月4日21時5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行經彰化縣○○鎮○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號前，經警以「拒絕酒測」之行為舉發，嗣經被上訴人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90,000元，吊銷駕駛執照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，復依同條例第67條第2項之規定，記載駕駛執照吊銷後，自吊銷之日起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。上訴人訴請撤銷原處分，原判決僅撤銷原處分關於「吊銷駕駛執照」部分，而駁回

上訴人其餘之訴。惟鳴笛部分，由警車行車紀錄器得知警車有鳴笛，但警車行駛中，其前方有他輛自小客車，再前才是上訴人之車，車與車有段距離，而車窗又關閉下，以至於沒注意警車有鳴笛。而拒測部分，因當時上訴人已進入庭院，車已停好，人已到騎樓，見警車中警察下車跑來，距離約35公尺，上訴人在原地等待，不知何事，結果警察就要酒測，上訴人當時係認為人已在家，有個人隱私，且地點為私人住所而非馬路，所以才會拒絕酒測等語。

三、惟查原判決業已論明本件經原審法院勘驗警員密錄器錄影檔案，發現警車尾隨在系爭車輛之後，途中警車有使用廣播並鳴警笛要求系爭車輛停車，但系爭車輛都沒有停車，一直開到上訴人住處前，上訴人下車後，其中一名警員聞到上訴人身上有酒味，要求對上訴人實施酒精濃度檢測，上訴人拒絕接受檢測，警方因而告知上訴人拒絕酒測應罰鍰90,000元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法律效果，足認上訴人確實有「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」之違規。原判決並就上訴人主張警察不應該在私人住所對其進行酒測乙節，說明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警察對於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，得予以攔停並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；警方見系爭車輛行車不穩，鳴笛示意停車未果，乃尾隨至上訴人住處，發現其身上有酒味，合理懷疑其有酒後駕車行為，上訴人自有配合酒測之義務等情。上訴人雖提起上訴，惟核其上訴理由，無非重複其主觀認知事實經歷之陳述，並泛指原判決適用法規不當，並未揭示該法規之名稱、條項或其內容，復未具體載明原判決有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，亦未說明其有如何合於準用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事實，自難認上訴人

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、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237條之8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　金　釵

法　官　蔡　紹　良

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　啓　明